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市监〔2020〕48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20〕6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汲取教训，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近期,我省有个别学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导致学生腹泻事件,说明食品安全问题应警钟长鸣,一刻也不能放松。各地各校要从中汲取教训,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真正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举一反三,强化对问题的整改和复核

各地各校要落实每日自查工作,重点查找食材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加工制作、储存保质、清洗消毒和人员健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对照近期飞行检查通报中发现的问题,查找是否有类似问题,及时加强整改,举一反三,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各地要对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学校,开展后续跟踪检查,进行整改结果的全面复查。

三、守住底线,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

各地各校要严防严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严格落实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每日晨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操作规范等制度,坚决不用高风险食材加工制作食品供学生食用,尤其是暂停制售生食类、冷食类(不含水果)食品和裱花蛋糕(三明治),以及制作以生鸡蛋为原料且不经加热处理的沙拉食品,防范发生食源性疾病聚集性事故。

四、加强宣传,提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对《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加大对食堂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食堂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提升食品经营者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努力使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市监食经〔2020〕60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委、局):

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稳定,各地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已陆续全面复学复课。随着夏季的到来,气温升高、湿度增大,发生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增高。为进一步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1 —

一、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规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二、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佩戴口罩和洗手消毒,加工制作场所和就餐场所通风换气,高频接触物表面定期消毒等要求,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

三、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要严格防范夏季食品易腐变质风险,妥善贮存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该冷藏的冷藏、该冷冻的冷冻,尽量缩短存放时间特别是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及时废弃腐败变质食品。

四、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晨检、食品原料进货查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管理,熟制食品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及其工用具分开存放或使用。对每餐成品按规定进行留样。

五、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教育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饭

前便后洗手,不喝生水,不扎堆用餐,不购买“三无”食品,提倡分餐和使用公勺公筷。



(此件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校对：刘颖